

95 年 11 月份施政報告

★ 重要施政成果

一 創新措施

無

一 重要成果

- 一、 興隆市場 2 樓標租，本（95）年於 11 月 15 日辦理第四次公開標租流標，市場處將依內控會議決議，專簽將該場地移作建設局檔案室。
- 二、 11 月 6、9、11 日分別於中山區、萬華區、內湖區進行違法屠宰查緝，並未發現違法屠宰行爲。
- 三、 有關本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已於 11 月 15 日由七星營造有限公司以 690 萬元決標，預計 12 月底前完工，將可改善本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環境。
- 四、 11 月 15 日於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2 樓中庭辦理「活力奇雞－臺灣土雞美食推廣活動」記者會「臺灣奇雞 101」創造話題吸引媒體報導，會中除準備 101 道臺灣土雞美食料理，及請中華民國養雞協會許中石專員解說如何選購新鮮雞肉外，並由本府建設局 林局長與郭老師共同製作第 101 道雞肉菜餚「黃耆五味雞」。
- 五、 11 月 18 日於本市西門市場紅樓廣場辦理「活力奇雞－臺灣土雞美食推廣活動」正式活動，現場除提供各 1000 份羊奶頭雞及麻油雞供民眾品嚐外，現場並有「奇雞 1 元競標活動」及「奇雞 Q&A 大問答」活動，推廣臺灣土雞美食料理。
- 六、 11 月 17 日「94 年度市場整修工程（機電部份）-八德市場改善工程」驗收合格。
- 七、 94 年士林市場整修工程於 95 年 11 月 6 日完工並 95 年 11 月 23 日驗收合格。
- 八、 9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1,897 張攤販營業許可證之換證作業。
- 九、 「臺北市觀光夜市手冊」業於 95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在台北國際旅展活動會場發送 800 份，充分宣導本市 13 處最富盛名之觀光夜市。
- 十、 95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完成「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富民路)外攤聯合整頓計

畫」案。

十一、「95年度精美攤車採購案」業於95年11月13日召開「精美攤車設計、使用方式之規劃」專案會議，並簽奉核可持續進行第2期工作項目，以辦理2種計20台攤車之製作。

十二、有關區域性示範夜市雙城街攤販集中區之「雙城美食一條街觀光導覽」圖，業於95年11月15日上傳至本處網站供民眾下載。

十三、依95年11月14日「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第17次會議結論，於11月20日至24日完成「北投市場外攤聯合整頓計畫」案。

十四、協助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監督委員會於10月21日舉辦「咱的心 咱的情 龍山寺地下街文化祭」活動，共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自10月21日至11月5日止，活動主題以原住民豐年祭表演為主，第二階段將以客家文化為主軸，活動期間從11月11日至11月26日止。

一突破難關
無

★ 未來施政重點

一、市場管理業務：

1.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賡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2.加強公有傳統市場之輔導工作

(1) 賡續執行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服務團計畫。

(2) 輔導龍城市場攤商以現代化方式經營市場，以符合消費者需求，市場營運才易成功、長久。

3.賡續執行柳鄉市場 1 樓、愛國商場、安康市場等 3 處市場停止使用收回再利用計畫。

4.辦理建成圓環美食館收回作業並執行「建成圓環再生計畫」之建置計畫。

5.賡續辦理西門市場十字樓收回並公開標租案。

6.辦理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

7. 賡續辦理市場空攤公開標租作業。

8.推動臺北市傳統市集販售活禽交易型態轉型屠體交易計畫。

二、建立批發市場農產品的安全體系。

1.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2.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

三、落實批發市場流通效率化。

1.推動魚類批發市場拍賣電腦化。

2.規劃推動魚貨進場理貨裁價系統作業。

3.輔導休閒漁市經營，拓展漁類交易通路。

4.輔導農產品物流中心營運。

5.增加推廣家禽屠體販售據點，建立家禽屠體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

6.輔導產地分級包裝，提升到貨品質。

7.辦理花卉訂貨交易等電子商務計畫。

8.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

9.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

10.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

四、提高生活品質、落實環境衛生。

1.實施市場垃圾減量計畫。

2.提供消費者觀點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

3.進行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宣導。

五、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批發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六、賡續推動規劃中環南市場、士林市場等重大工程整建，並以積極服務之導向辦理市場整修工程。

七、配合本府相關局處進行士林夜市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八、辦理關渡宮攤販臨時集中場綠美化工程。

九、賡續辦理南陽街周邊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

十、賡續辦理寧夏路、西昌街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及攤架更新，並配合相關單位新建污水截留溝之工程，輔導攤販自行設置油脂截留器。

十一、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

十二、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之健全。

十三、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事宜，並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由本處及地下街之店家共同監督地下街之管理及營運。

十四、配合捷運局辦理西湖市場改建工程，該工程係配合捷運內湖線-西湖站與捷運共構。

十五、採購實用美觀之攤車（架），作為攤販臨時集中場未來更新攤車（架）之參考依據，以提升市容觀瞻及經營環境品質。

十六、執行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案。

十七、廢續辦理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市場周邊無證攤販暫行管理策略案。

十八、執行促進民間參與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開發興建暨招商作業委辦計畫案。

十九、廢續執行寧夏路攤販集中場 166 名攤販證換發。

二十、安康市場配合市場收回，於 11 月 15 日請攤商填寫領據與行政契約。

二十一、廢續維持各捷運站出入口違規攤販整頓之成果。

二十二、廢續輔導遼寧街攤販集中區改善營業行為。

二十三、廢續維護市場地理資訊系統。

二十四、配合臺北縣辦理「臺北縣興設綜合果菜及家禽批發市場並附設家禽屠宰場先期規劃委託研究」計畫。

二十五、愛國商場於 11 月 1 日起，停止計收該市場租金。預計 12 月 22 日收回該市場。

二十六、改善臨江街違規攤販之營業行為。

二十七、廢續維持福德街 221 巷沿線違規攤販之整頓案。

二十八、9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假西門市場十字樓廣場舉辦「臺灣土雞美食推廣活動」，其活動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5 時。

二十九、執行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95 年度公有市集整體環境評鑑實施計畫。

三十、廢續維持光復市場、士東市場、木柵市場、長春市場、民族東路 410 巷（濱江市場）、吳興街、富民路（第 1 果菜市場）及北投市場外攤整頓之成果。

三十一、廢續辦理 95 年臺北市列管攤販集中場環境清潔督導計畫案。

三十二、95年12月13日召開「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第18次會議。